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519號

原告 新安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瑞淳

訴訟代理人 陳新佳律師

被告 新宜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章得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452,454元（含至起訴前一日止之利息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5,154元，原告僅繳納44,758元，尚應補繳39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5 日  
民事第一庭法官 蔡孟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5 日  
書記官 白瑋伶